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61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林淑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044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75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蕙涵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許千士